

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）

（2019年）

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	年度指标值	年度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	
产出指标	产出数量	组织开展法律宣传讲座及活动	组织开展法律宣传讲座及活动	≥30次	36次		
		普法六进活动	普法六进活动	24场	24场		
		普法动漫	普法动漫	12部	12部		
		普法抖音短视频	普法抖音短视频	50部	50部		
	产出质量	建设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	建设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	1	3条地铁线路 20个站点		
	成本控制	预算执行控制率	97%—100%	97%—100%	97%—100%		
	完成时效	完成的及时性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	
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	不考核指标					
	社会效益	人民法治意识不断提高					
	环境效益	不考核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	资金可持续性	资金有保障			资金有保障	
		管理可持续性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	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
		效果可持续性	常态化保持			常态化保持	
	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
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	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	≥85%			

备注：

- 1、“年度指标值”：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，“年度指标值”的设定，来源于“市（区）级目标”“单位自定目标”“历史标准”“行业标准”“经验标准”和“制度标准”等。
- 2、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：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、指标值是否可获取、指标未完成原因（政策、制度、管理）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一般司法业务<含律师工作经费>）

（2019年）

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	年度指标值	年度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	
产出指标	产出数量	全区社区配置律师个数/配置社区法律顾问个数	全区社区配置律师个数/配置社区法律顾问个数	全区社区配置律师个数/配置社区法律顾问个数	全区社区配置律师个数/配置社区法律顾问个数		
		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	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	435场	1200余场次		
	产出质量	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	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		100%	100%	
		法律顾问合规性审查覆盖率/规避行政	法律顾问合规性审查覆盖率/规避行政		100%/100%	100%/100%	
	成本控制	预算执行控制率	97%—100%	97%—100%	97%—100%		
	完成时效	完成的及时性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	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	不考核指标				
社会效益		加强对律师、公正、基层法律服务等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，投诉受理、查处率/因监管不力引发的越级上访	加强对律师、公正、基层法律服务等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提高法律服务队伍的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，投诉受理、查处率/因监管不力引发的越级上访	100%/0起	100%/0起		
环境效益		不考核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		资金可持续性	资金有保障			资金有保障	
		管理可持续性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	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
		效果可持续性	常态化保持			常态化保持	
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
	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	≥85%	≥85%		

备注：

- 1、“年度指标值”：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，“年度指标值”的设定，来源于“市（区）级目标”“单位自定目标”“历史标准”“行业标准”“经验标准”和“制度标准”等。
- 2、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：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、指标值是否可获取、指标未完成原因（政策、制度、管理）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基层司法业务）

（2019年）

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	年度指标值	年度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产出数量	调处社区纠纷矛盾数	调处社区纠纷矛盾数	3500起	4570件	
		刑释人员安置率	刑释人员安置率	≥80%	0.95	
		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	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	≤2%	≤2%	
	产出质量	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成功率/协议履行率	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成功率/协议履行率	≥99%/≥95%	≥99%/≥95%	
		街人民调解组织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率/社区人民	街人民调解组织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率/社区人民调	≥60%/≥20%	≥60%/≥20%	
		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	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	≤3%	≤3%	
		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	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	≤1%	≤1%	
	成本控制	预算执行控制率	97%—100%	97%—100%	97%—100%	
	完成时效	完成的及时性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	不考核指标			
社会效益		提高社会大众法治意识，促进社会法治建设，发挥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、刑释人员帮教安置的作用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的程度	提高社会大众法治意识，促进社会法治建设，发挥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、刑释人员帮教安置的作用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的程度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
环境效益		不考核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		资金可持续性	资金有保障		资金有保障	
		管理可持续性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
		效果可持续性	常态化保持		常态化保持	
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	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	≥85%		

备注：

- 1、“年度指标值”：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，“年度指标值”的设定，来源于“市（区）级目标”“单位自定目标”“历史标准”“行业标准”“经验标准”和“制度标准”等。
- 2、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：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、指标值是否可获取、指标未完成原因（政策、制度、管理）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法律援助业务）

（2019年）

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	年度指标值	年度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	
产出指标	产出数量	法律援助案件	法律援助案件	715件	1148件		
		法律援助事务数	法律援助事务数	6600件	7117件（人次）		
		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挂牌率	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挂牌率	1	1		
	产出质量	增强法律援助服务能力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	增强法律援助服务能力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	1	1		
		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覆盖率	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覆盖率	1	1		
	成本控制	预算执行控制率	97%—100%	97%—100%	97%—100%		
	完成时效	完成的及时性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	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	不考核指标				
社会效益		法律援助帮助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解决诉讼难的问题，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，保障人权等方面的作用	法律援助帮助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解决诉讼难的问题，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，保障人权等方面的作用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	
环境效益		不考核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		资金可持续性	资金有保障			资金有保障	
		管理可持续性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	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
		效果可持续性	常态化保持			常态化保持	
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
	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	≥85%			

备注：

- 1、“年度指标值”：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，“年度指标值”的设定，来源于“市（区）级目标”“单位自定义目标”“历史标准”“行业标准”“经验标准”和“制度标准”等。
- 2、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：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、指标值是否可获取、指标未完成原因（政策、制度、管理）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江汉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司法协理员）

（2019年）

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	年度指标值	年度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	
产出指标	产出数量	司法协理员人数	司法协理员人数	103	103		
	产出质量	每个社区配置1名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覆盖率/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	每个社区配置1名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覆盖率/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	100%/100%	100%/100%		
	成本控制	预算执行控制率	97%—100%	97%—100%	97%—100%		
完成时效	完成的及时性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≤各项计划规定时间			
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	不考核指标					
	社会效益	提高社会大众法治意识，促进社会法治建设	提高社会大众法治意识，促进社会法治建设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	
	环境效益	不考核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	资金可持续性	资金有保障			资金有保障	
		管理可持续性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		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	
		效果可持续性	常态化保持			常态化保持	
	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社区居委会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
		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	≥85%		

备注：

1、“年度指标值”：年初未设立2018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，“年度指标值”的设置，来源于“市（区）级目标”“单位自定目标”“历史标准”“行业标准”“经验标准”和“制度标准”等。

2、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：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、指标值是否可获取、指标未完成原因（政策、制度、管理）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